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9 月 30 日 14：00**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投票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1.0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交割完成	√
1.03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
1.0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转移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和 9 月 12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安民、范青玉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

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8	*ST 安泰	2015/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异地股东可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贾秀峰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0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交割完成			
1.03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1.0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转移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